

钦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 2021 年 度钦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上 下限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自愿缴存人：

为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住房公积金“控高保低”政策，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行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广西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和《钦州市个人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 2021 年度（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市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上下限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月缴存基数上下限

（一）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钦州市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调整为职工 2020 年度（自然年度）月平均工资，计算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工资，应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的通知》（统制字〔1990〕1 号）的规定核定。

（二）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上限为职工工作地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根据钦州市统计局提供的 2020 年钦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含劳务）平均工资 73822 元。据此，2021 年度钦州市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上限为 18455 元。

（三）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下限不应低于职工工作地设区城市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桂政发〔2020〕1 号）精神，钦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为 1810 元。据此，2021 年度钦州市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下限为 1810 元。

（四）个人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由自愿缴存人根据本人实际情况申报，但不能低于钦州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根据国家统计局钦州调查队提供的 2020 年钦州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7126 元。据此，2021 年度钦州市个人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下限为 3094 元。

二、缴存比例

（一）2021 年度钦州市单位和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最高缴存比例各为 12%。

(二) 2021 年度钦州市单位和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最低缴存比例各为 5%。

(三) 2021 年度钦州市个人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 20%。

三、月缴存额上下限

(一) 2021 年度钦州市住房公积金单位和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限各为 2215 元，合计为 4430 元。

(二) 2021 年度钦州市住房公积金单位和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下限各为 91 元，合计为 182 元。

(三) 2021 年度钦州市个人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下限为 619 元。

四、如缴存单位出现经济困难状况的，可根据《规范》规定的程序要求，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补缴缓缴的住房公积金。

钦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6月28日